

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」申請表

(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)

|       |  |         |  |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|--|---------|--|----|----------|
| 幼兒園名稱 |  | 班級      |  | 胎次 | 第____名子女 |
| 幼兒姓名  |  | 幼兒身分證字號 |  | 電話 |          |

## 補助標準說明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年齡滿 2 歲至學齡未滿 5 歲的小朋友，且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滿半年及幼兒設籍本市。
- 二、弱勢加額補助須由家長提出申請，因此，請家長勾選第八點申請欄之選項，並於幼兒園指定期限內繳回，以利園方協助後續申領事宜。
- 三、符合「弱勢加額補助」資格者，除家戶年所得不得逾 70 萬元外，還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。
- 四、本學期家戶年所得、家戶年利息所得係採計幼兒與其父親與母親(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)之 109 年綜合所得稅資料，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。
- 五、不動產部分，依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5-2 條規定，所列之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，必須由家長檢附相關資料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，得不列入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總額計算。
- 六、家戶年所得、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，採計幼兒、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，且不動產筆數以稅捐稽徵機關採計之筆數為計算基準，但不動產為土地且其上有前述家戶採計對象所有之建物者，該建物坐落之毗鄰土地筆數得視為同一筆，並應由申請人檢具佐證文件向教育局提出專案認定。
- 七、補助額度：按以下弱勢加額補助額度，加上本市原定的公立幼兒園免學費，私立幼兒園最高 1 萬 5,000 元之補助額度為基準，先申請中央補助後，再由本市補足差額。

|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|                    | 補助額度(一學期)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立幼兒園        | 私立幼兒園       |
| 弱勢加額補助      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30 萬元以下 | 最高約 10,000 元 | 最高 15,000 元 |
|             | 逾 30-50 萬元以下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最高 10,000 元 |
|             | 逾 50-70 萬元以下       | 最高 6,000 元   | 最高 5,000 元  |

註：弱勢加額補助包含雜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等項目，不包括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。

## 八、弱勢加額補助申請確認：

☐ 不申請 弱勢加額補助，並同意放棄

申請弱勢加額補助。

(免填下列欄位，並請於下方欄簽名)

☐ 要申請 弱勢加額補助

(請仔細閱讀下列說明，並勾選符合資格)

要申請者，請依序閱讀並勾選後簽名

- 一、申請本項補助者，同意由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系統協助查調個人資料。
- 二、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的家戶年所得資料，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當年度財產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。
- 三、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時，家長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，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。

### ●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：

☐ 具 111 年低收入戶資格

☐ 具 111 年中低收入戶資格

☐ 家戶年所得符合以下選項，要申請本項補助(請勾選下列選項)：

☐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-70 萬(含)元

☐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-50 萬(含)元

☐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

☐ 不確定家戶年所得，由系統協助比對

☐ 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幼童。(請提供最近一次寄養證明文件)

☐ 安置於療育機構或私立育幼院之幼童(請提供最近一次療育機構立案證明及幼兒安置證明文件)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家長或監護人<br>簽名或蓋章 | 幼兒園收<br>件<br>確認簽章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
附註：1、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，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，以保障權益。

2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，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。

註 1：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，以便協助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。

註 2：「公立幼兒園之第 2 名以上子女/特教生/中低收/低收幼生」、「非營利幼兒園之第 3 名以上子女/中低收/低收幼生」及「準公共幼兒園之中低收/低收幼生」，已獲教育部全額補助，爰無需再申請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。